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五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五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盛红娥**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临聘教师补助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临聘教师待遇问题，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加入队伍，提高教学质量以及缓解教师资源不足等问题。
  
1、教师资源不足：由于教师编制有限，学校无法满足教学需求。临聘教师的出现可以缓解这种情况，他们可以提供额外的教育资源，帮助学校更好地开展教学活动。
  
2、提高教学质量：临聘教师中有很多是优秀的教育工作者，他们的加入可以带来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为了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加入临聘教师队伍，提供一定的福利待遇是非常必要的。
  
3、稳定教师队伍：通过提供一定的福利待遇和稳定的工作条件，可以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加入临聘教师队伍，有利于稳定教师队伍。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在2023年度，自聘教师补助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实施：
  
①补助标准确定：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实际情况及教师工作表现，科学合理地确定自聘教师的补助标准，确保补助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②补助发放管理：建立完善的补助发放制度，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教师手中。同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挪用和浪费；
  
③教学质量评估：对自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与补助发放挂钩，激励教师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④教师培训与发展：为自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发展机会，提高其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其专业成长。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自聘教师补助计划”实施以来，我们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取得了显著成效：
  
本项目实际共计发放2次，第一次发放临聘教师8人，第二课堂教师9人。第二次发放临聘教师8人，平均每次发放人数为12人。第一次发放金额为6.14万元，第二次发放金额为1.16万元。平均每人发放金额为4293.73元。我们严格管理专项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按照项目计划和预算使用。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从教师年龄结构、学科结构、思想状态等方面开展以校本培训为基础的多种培训，每周进行集体备课，我校领导班子成员进入各个教研组和老师们一起参加教研活动，进入到每个年级每个班中全学科进行推门听课，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2.45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本年共执行7.3万元，年底结转金额5.15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治区资金共安排12.45万元，主要用来发放自聘教师工资。预计发放人数不少于8人，发放次数不少于3次，平均每人每次不高于5187元，实际执行金额为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6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主要用来发放自聘教师工资。预计发放人数不少于8人，发放次数不少于3次，平均每人每次不高于5187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通过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同时，该项目也有助于缓解一些地区教师短缺的问题，保障教育的正常运转和教学质量，缓解地方教育资金投入大的压力。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发放自聘教师工资。预计发放人数不少于8人，发放次数不少于3次，平均每人每次不高于5187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的目标为：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8人，发放补助次数>=3次，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5187元/人/次，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90%，资金发放及时率>=90%，能够为外聘教师提供发展机会、丰富其教学经验，解决部分就业问题。通过数量指标-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可以确定平均每次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人数；通过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可以确定本项目一共发放多少次补助；通过产出成本-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用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合计可计算出发放总金额；通过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可确定符合文件要求的教师覆盖率；通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可以确定发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通过社会效益指标可以确定本项目最终达到的效益是为教师提供发展机会、丰富教学经验。通过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可以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师生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其次，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深入分析了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从计划的制定到资金的分配，再到补助的发放和跟进，整个流程都经过了严格的监控和评估。通过定期的教学数据收集和教学质量分析，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教师上课的教学情况，追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教师的工作状态以及学生的学习成果等。
  
最后，为了确保评价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特别关注了数据的来源和采集过程。所有数据均来源于学校的教学管理日常、财务系统以及学生评价，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我们还采取了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以获取更为全面、深入的信息。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本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支持，确保自聘教师获得合理稳定的薪酬，从而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教学质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自聘教师的工资，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和使用。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通过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教师反馈等信息，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价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主要是为自聘教师发放了工资，共计发放2次，平均每次人数为12人，平均每人发放金额为4293.73元，确保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稳定的薪酬体系也提高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为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升奠定了基础。项目实施后，自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教学质量均有所提高，学生满意度也相应提升。此外，项目的实施还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教育人才，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与教师、学校的沟通协作，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实际需求。同时，还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尽管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部分教师工资水平偏低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资金的有限性所致。未来，我们将积极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提高教师工资水平。
  
综上所述，发放自聘教师工资项目在保障教师基本生活需求、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和教学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补助次数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外聘教师提供发展机会、丰富其教学经验，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自聘教师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3 60%
  
 预算执行率 5 3 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 5 5 80%
  
 发放补助次数 5 3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 10 10 8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外聘教师提供发展机会、丰富其教学经验，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财政于11月下达，在2023年有序发放自聘教师工资。实际发放平均人数为12人，发放次数为2次，平均每人每次发放金额为4293.73元。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教师编制的限制或其他原因出现的教师短缺情况，为学校提供额外的教学支持，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预算法律法规、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小学教育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是由自治区直接下达，立项经过单位在预算一体化提交，由单位审核、部门审核后提交财政审核；财政审核后进行相关预算编制。项目审批手续、上报数据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因此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发放补助次数、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教师满意度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通过数量指标-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可以确定平均每次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人数，通过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可以确定本项目一共发放多少次补助，通过产出成本-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用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合计可计算出发放总金额。通过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可确定符合文件要求的教师覆盖率。通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可以确定发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通过社会效益指标可以确定本项目最终达到的效益是为教师提供发展机会、丰富教学经验。通过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可以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发放资金的教师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向代课教师收集教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通过询问方式向教务处收集临聘教师的教学管理和监督，包括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进度的跟踪、教学质量评估等情况。向办公室收集代课教师考勤情况，确定教师到岗率，教学时间。通过查看财务凭证方式向财务收集资金发放合规、及时、准确情况。），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实际发放平均人数为12人，发放次数为2次，平均每人每次发放金额为4293.73元。本项目的平均发放金额和预计发放次数编制是基于我单位其他相关自聘教师补助项目及我单位代课教师月平均工资计算设定，发放人数是依据我单位现有应发放人数设定，产生的社会效益切合教师发展规划，满意度指标根据以前年度调查问卷搜集结果设定，预算编制科学合规，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文件精神，该资金适合向符合条件自聘教师发放。具体发放总额依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来测算，项目运作后可以完全覆盖所需费用。对自聘教师按照正常代课教师和第二课堂代课教师进行分类计算，第二课堂教师按照每次计算课时费，每学期支付一次，正常代课教师按月支付工资。本项目在资金分配上充分考虑了学校教学需求与自聘教师实际情况，确保资金用于提高教师待遇和激励教学积极性。资金分配过程公开透明，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既保证了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又有效防止了资金的浪费和滥用。通过合理的资金分配，本项目不仅提升了自聘教师的工作满意度，也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区财政于11月下达，预算安排金额为12.4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7.3万元，预算到位率58.63%。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12.4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7.3万元，预算到位率58.63%。于2023年11月支付10月代课教师工资6.14万元，12月支付代课教师工资1.16万元。两次共计7.3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五小学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各项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学校、财政审批程序，需要学校报告校长审批、单位提交计划、单位审核、部门审核、支付阶段需要财政相关审核、财政审核，国库审核，财政复核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和有关各项经费支出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教师教学质量分析、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6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的目标值≥8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人，原因是11月发放了秋季学期第二课堂教师工资，所以教师人数增加了。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的目标值≥3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次。因该项目下达时间较晚，次年1月发放本年12月工资，因此发放次数少于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符合发放条件补助人数”，目标值≥8人，实际完成12人，实际完成率为100%。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目标值≥3次，实际完成2次，实际完成率为66.67%。
  
故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2.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
  
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的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因此覆盖率得分为10分。
  
实际完成率：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的覆盖率”的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实际完成率100%。
  
3.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本项目于2023年11月支付10月代课教师工资6.14万元，12月支付代课教师工资1.16万元。两次共计7.3万元。两次均及时准确发放，因此覆盖率得分为10分。
  
实际完成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实际完成率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
  
成本指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的目标值<=5187元/人/次，实际完成值=4293.73元/人/次，本项目实际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为4293.73元，资金未支付完毕。由于该项目11月才下达，加上12月只发放了代课教师社保部分，因此导致平均发放金额变少。因此成本指标得分为8分。
  
实际完成率：成本指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平均数”的目标值<=5187元/人/次，实际完成值=4293.73元/人/次，实际完成率82.77%。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供发展机会、丰富教学经验”，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和培训机会，帮助临聘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这对于教师的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学校整体的教学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教师编制的限制或其他原因出现的教师短缺情况，为学校提供额外的教学支持，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临聘教师中有很多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能力的教师，他们的加入可以带来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2个样本，含教师8个样本和学生1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为教师7份，学生14份。其中，统计“师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发放自聘教师工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形成了一系列宝贵的经验和做法。首先，我们明确了项目的核心目标，即确保自聘教师获得稳定、合理的薪酬待遇，从而激发他们的教学积极性和职业归属感。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透明公正的薪酬体系：我们根据自聘教师的工作表现、教学质量以及市场薪酬水平，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标准，确保每位教师都能得到公正的待遇。
  
2.完善工资发放流程：我们建立了完善的工资发放流程，包括工资核算、审批、发放等环节，确保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强化沟通与协作：我们与学校、自聘教师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加强监督与考核：我们定期对自聘教师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的依据，激励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我们在发放自聘教师工资项目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部分教师薪酬水平偏低：由于财政资金的限制，部分自聘教师的薪酬水平仍然偏低，难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这主要源于财政资金的有限性和教育投入的长期性之间的矛盾。
  
2.工资发放不及时：在部分学校，由于管理不善或资金调度问题，导致工资发放存在延迟现象，给教师的生活带来了一定困扰。这主要是由于学校管理水平和资金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3.薪酬体系不完善：目前的薪酬体系虽然相对公正，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未能充分考虑教师的个人发展、职业规划等因素。这主要是由于我们在制定薪酬体系时缺乏全面性和前瞻性。**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积极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提高自聘教师的薪酬水平。
  
（二）加强学校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完善工资发放流程和制度，确保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优化工资制度设计，充分考虑教师的个人发展和职业规划等因素，建立更加灵活、合理的薪酬体系。
  
（四）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合规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